附件

法律援助经济困难状况核查告知书

 :

你因未选择诚信承诺方式申请法律援助，根据规定需要对你目前的经济状况进行核查。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数据手段，对你及你的家庭成员名下是否登记有不动产、机动车辆以及是否登记注册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情况进行全面查询。

经核实，如你有以下情形，我们将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处理。

1.目前的经济状况符合法律援助的经济困难标准，我们将在7日内作出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。不符合经济困难标准的，将作出不给予援助的决定。

2.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，我们将作出不予或者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。

3.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，我们将依法报请司法行政部门责令你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的费用，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。

4.不配合导致我们无法核查经济状况，造成不能给予法律援助的后果自行承担。

上述告知内容如已知晓，请签字捺印。

申请人签字（捺印）： 法律援助机构（公章）

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

注：该告知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申请人，一份法律援助机构留存。